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8号

申请人：夏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的编号310112171999468039《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1月9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6日晚19时左右，其在闵行区放鹤路沪闵公路东约100米处等候信号灯时被后车追尾。发生交通事故以后，经协商无果选择报警，其车为前车，对方车辆为后车，交警以没有设置警告标志进行处罚。其认为其在前方被追尾，警告标志无处可放，且当时已打开危险报警灯。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6日19时59分，申请人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放鹤路沪闵公路东约100米处时因实施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作出

《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12月26日19时59分许，申请人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放鹤路沪闵公路东约100米处时，因实施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资料、《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发生交通事故后其打开危险警报灯，尽到了相关安全提醒义务，警告标志应当由后车放置。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

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中，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 310112171999468039《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